

福利服務主動輸送至身心障礙者。另依身權法第 18 條規定，為掌握身心障礙者之情況，適時提供服務或轉介，主管機關及各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通報系統及彙送資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即進行初步需求評估，並於 30 日內主動提供協助服務或轉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後續協助與服務。

（二四二）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隨手丟棄菸蒂不僅容易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額外之工作負擔，更可能因其亂彈菸蒂之行為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駕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4）

委員就駕駛人於行駛期間丟棄菸蒂，會造成環境汙染，增加清潔人員工作負擔，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建請加強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並研擬相關規範限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為防杜亂丟菸蒂，已函請並要求地方環保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加強稽查取締及宣導禁止亂丟菸蒂之行為，違反者，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另同法第 67 條規定，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藉由全民力量，維護環境整潔。另環保署刻正研擬「環境整潔綠美化促進法（草案）」，已納入「自行進間車輛向外棄置物品違反本法規定者，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罰對象。」俟完成立法後，未來如無法發現行為人時，得以車主為處罰對象。
- 二、依交通部訂定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據以規範限制行駛汽機車吸菸彈菸灰之行為，避免危害其他道路行駛人之行駛安全，造成道路交通安全問題。
- 三、本院衛生署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包括吸菸場所之限制、吸菸行為之禁止、菸品之管理、菸害之教育宣導及罰則。菸害防制法自 98 年 1 月 11 日修正施行以來，對吸菸行為及菸品販售行為增加許多限制，另考量吸菸者之需要與非吸菸者之感受，以及二手煙危害之情形，業已輔導各縣市在禁菸範圍外適當地點或優先於人潮多、菸蒂多之重點場所，設置熄菸筒。

（二四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66）

黃委員就油電雙漲及證券交易所稅政策實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在油氣價格合理化內容與配套措施部分，除液化石油氣持續減半調漲，未來應調漲時，仍採減半調漲，以照顧桶裝瓦斯用戶；跌價則適時合理反應所吸收之金額。另補貼大眾運輸、計程車，減少業者燃料費負擔；補貼復康巴士增加燃料費用，以降低身心障礙者負擔；補貼農漁民用油，以降低農漁產品之生產成本，避免農漁產品價格波動。又，有關電價優惠內容及配套措施部分，維持現行「電業法」之用電優惠，對公用路燈採 5 折、適用住宅用第 1 級距費之學校電費不會調整及電化鐵路採 85 折用電優惠；亦繼續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及「縣市家庭用戶節電競賽」，鼓勵民眾節約用電。此外，提供產業界購置節能設備低利貸款、中小企業利息補貼，並推出節能家電第二波補助；針對電價受影響較大產業，提供專案輔導等配套措施。
- 二、經濟部於本（101）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此外，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之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著手，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其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亦將擴大節能技術之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之改善，以協助舒緩民眾及企業因應油電價調整之壓力。
- 三、鑑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嗣後並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並開放媒體全程旁聽，俾利社會大眾瞭解議題之討論情形。參據上開座談會討論及各界意見，應於量能課稅原則下，兼顧稅收穩定、稽徵成本、市場及經濟衝擊與國際競爭力等因素，財政部建議對證券交易所課稅議題採漸進原則，選擇簡單可行、受影響人數較少、對資本市場及經濟層面衝擊較小、符合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原則之方案，對個人之證券交易所課徵綜合所得稅，按單一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營利事業之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維持在最低稅負制課徵，惟調降扣除額及調高稅率。財政部並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本年 5 月 1 日函送貴院審議。上開修正草案攸關資本利得課稅制度之建立，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問題，且有效回應社會對量能課稅及公平正義之期待，係屬重要法案。由於證券市場對國際、經濟等因素均具高度敏感性，為降低不確定因素對市場可能造成之影響，期望貴院支持，儘速完成立法，俾穩定金融市場，為我國稅制改革踏出重要一步。